附件2

砚山县推进爱国卫生工作

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

（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）

先进集体名称：

推荐地区(单位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一、此表是县党委、政府及县级相关部门上报县委、县政府进行审批的推荐表。

二、填写内容中文字体为方正仿宋简体，西文字体为宋体，字号为小四号。

三、先进集体名称填写准确全称，不要简化。

四、单位类型指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股份合作企业、联营企业、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私营企业、港澳台商投资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其他。

五、是否受到过全县先进集体表彰一栏，如曾经受到过表彰，注明具体被表彰年度。

六、其他表彰奖励级别要求为州级以上。

七、主要先进事迹力求简明，重点突出，不超过800字。

八、此表上报一式3份，规格为A4纸，双面打印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先进集体名称 |  | |
| 单位类型 |  | |
| 是否受到过全县先进集体表彰 | | □是 □否 |
| 如被表彰过，具体被表彰年度 | |  |
| 何时何地  受过其他  何种表彰  奖励 |  | |
| 主要事迹 | | |
|  | |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县“七城创建”  战役指挥部  审核意见 |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县委、  县政府  审批意见 |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